会员积点规则

总章

1.【特别提示】

为回馈欧冶平台用户的支持，提高用户体验，规范平台积点体系，现制订《会员积点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当用户点击“阅读并同意”后，本规则即构成对欧冶云商及注册用户均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用户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及其他任何适用的平台规则。**用户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欧冶方责任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条款。**前述条款可能以加粗字体和加下划线显示，应重点阅读。**除非用户已阅读并接受本规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所有条款，否则用户无权使用本平台。用户使用本平台即视为用户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规则和其他平台规则的约束。**

2.【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欧冶平台上会员用户积点的获取、使用等事宜。

3.【定义】

本规则所称的会员积点,是指欧冶平台为了提高会员的活跃度和积极性,向会员发放的虚拟点数,包括发放给企业会员的企业积点，以及发放给个人会员的个人积点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提及的术语应当与《平台规则总则》中定义了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章 会员积点规范

4.【积点获取】

会员获取会员积点的途径主要包括

4.1 欧冶平台活动奖励：会员通过参与欧冶平台不时举办的平台活动，完成平台任务，可以获得相应会员积点；

4.2 欧冶平台消费兑换：会员通过参与欧冶平台的交易，可以获得相应会员积点；

4.3 欧冶平台指定的其他会员积点获取途径；

4.4 欧冶平台有权不时发布、调整、中止各类积点任务、平台活动的会员积点获取细则。

5.【积点使用】

会员使用会员积点的途径主要包括：

5.1 欧冶平台通用型优惠券：会员可以将会员积点兑换为全平台通用的通用型优惠券，可用于抵扣欧冶平台上的所有货物。仅有企业积点可以用于兑换优惠券，个人积点不可用于兑换优惠券；

5.2 积点商城：会员可以使用个人积点在欧冶钢好 APP 积点商城中兑换商品。

5.3 欧冶平台指定的其他会员积点使用途径；

5.4 欧冶平台有权不时发布、调整、中止各类积点使用及兑换细则。

6.【积点使用规定】

会员使用会员积点，需遵守如下规定：

6.1 会员不得交易会员积点，或通过积点以任何形式兑换现金；

6.2 会员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反本规则恶意赚取积点；

6.3 会员不得在欧冶平台或欧冶平台指定的其他平台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平台使用会员积点；

6.4 会员使用会员积点兑换的商品不属于欧冶云商销售的产品，产品质量责任由商品的生产厂商及实际经销商承担；

6.5 会员积点的有效期为自发放日起一百八十（180）个自然日。超过有效期仍未使用的会员积点将会自动清零失效。欧冶平台会在积分即将到期前通过手机短信提醒会员，会员应当留意会员积点有效期及提醒；

6.6 会员可在欧冶平台的【会员中心】-【积分管理】模块项下查询会员积点的余额及使用情况。

7.【积点违规】

7.1 会员如违反本规则第 6 条的规定获取会员积点，欧冶平台有权取消会员获取的该等会员积点；

7.2 会员如违反本规则第 6 条的规定使用、处分会员积点，欧冶云商有权按照《用户注册协议》的规定对会员采取措施，并追究因该等会员违规行为而对欧冶云商造成的损失。

第二章 附则

8.【通知】

欧冶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APP 推送、欧冶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向会员在欧冶平台注册时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进行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APP 推送或欧冶平台即时通讯工具方式进行通知，送达时间以相关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推送或通讯内容在欧冶方系统中记载的发出时间为准；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通知，送达时间为相关传真的发出时间。

同时，欧冶方也有权通过欧冶平台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会员与任何欧冶平台项下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事宜，会员有义务不时关注欧冶平台的公告信息。公告或通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公告或通知的内容为准。

9.【排除不利于起草方的解释原则】

本规则应以字面意思进行解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以不利于起草方的解释排除歧义的原则在解释本规则时不被采用。

10.【可分割性】

如果本规则项下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条款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一项或多项条款应被视为与本规则项下的其他规定内容相分割，并且前述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本规则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力产生影响，也不得影响本规则所涉任何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规则所涉任何一方特此放弃适用任何使得本规则任何规定在任何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任何法律规定的权利。

11.【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规则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其法律适用法）。

会员和欧冶方因本规则产生的，或与本规则相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关方应当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2.【规则的生效与变更】

本规则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期满后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实施生效。在符合《电子商务法》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公示要求或其他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欧冶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重述、修改本规则，并以在欧冶平台公告的方式通知用户。**如不同意相关变更的，用户必须立即停止任何使用欧冶平台的行为。用户注册和/或使用欧冶平台的行为即构成用户对公告及所涉相关规则变更（无论该等规则是否以弹窗形式单独要求用户确认）的无条件确认与接受。**变更生效后的本规则对该等规则变更生效前的各方发生的行为或该等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均不具有溯及力。

版本 3

生效日期 2025-01-17